

彰化縣政府 111 年畢業生暑假幸福餐券-使用說明

致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為落實彰化縣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暑假期間午餐問題，特發放幸福餐券，供經濟弱勢學生於暑假期間兌換餐點食用，餐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期間：畢業生每人每本共 76 張，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5 日到 111 年 8 月 29 日。
2. 廠商名單如下：彰化縣內之 OK 超商、台灣楓康超市、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。
3. 餐券金額：餐券面額新台幣 55 元，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。統一：63 元、全家：63 元、台灣楓康：65 元、OK 超商：66 元、萊爾富：60 元。
4. 兌換說明：
 - (一)限彰化縣縣內取餐，不得跨縣市取餐。
 - * (二)限依餐券當日取餐，兌領時間為：10:30~18:30
 - (三)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，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。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 - (四)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，可委由家長代為取餐。
 - (五)餐券上學生簽名欄：請學生逐張簽名兌領。
5. 備註：相關事項若有更新，亦公告於學校網站上。